

收文編號：1070008176

議案編號：1070810071006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1722 號 政府提案第 15322 號之 1

案由：行政院函，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沒收沒入追徵追繳違法所得推估計價辦法」名稱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沒收沒入追徵追繳違法所得估算及推估計價辦法」，並修正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臺食安字第 1070026119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attch2 attch3

主旨：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沒收沒入追徵追繳違法所得推估計價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名稱並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沒收沒入追徵追繳違法所得估算及推估計價辦法」，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以院臺食安字第 1070026119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 107 年 6 月 27 日衛授食字第 1079017207 號函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之 1 及第 49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辦理。
- 二、檢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沒收沒入追徵追繳違法所得估算及推估計價辦法」第一條、第二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衛生福利部（含附件）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沒收沒入追徵追繳違法所得估算 及推估計價辦法第一條、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四十九條之一所定犯罪所得，以犯罪期間內違法品項之銷貨收入總額計算。

前項銷貨收入總額，依相關事證資料所示之銷售價額及銷售量計算；銷售價額或銷售量不明時，依下列方式推估計價：

一、銷售價額不明時，以時價為準；時價不明時，由主管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認定。

二、銷售量不明時，以經濟部統計食品製造業相關行業別之相關月別銷售量為準。

第一項銷貨收入總額之計算，不扣除銷貨成本、銷貨費用及損失。但被告舉證銷貨退回或折讓之數額時，得予扣除。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沒收沒入追徵追繳違法所得推估計價辦法第一條、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沒收沒入追徵追繳違法所得推估計價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發布施行後，未曾修正。因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配合刑法沒收新制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刪除原第一項至第四項，並依實務運作需要明定犯罪所得與追徵之範圍及價格，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本辦法名稱、授權依據及援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內容等有配合修正之必要，爰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沒收沒入追徵追繳違法所得推估計價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名稱並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沒收沒入追徵追繳違法所得估算及推估計價辦法」。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沒收沒入追徵追繳違法所得推估計價辦法第一條、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沒收沒入追徵追繳違法所得 <u>估算</u> 及推估計價辦法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沒收沒入追徵追繳違法所得推估計價辦法	本辦法名稱配合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九條之一<u>第五項</u>及第四十九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配合刑法沒收新制規定，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之一刪除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爰配合修正本條所引該條項次。
<p>第二條 本法第四十九條之一所定犯罪所得，以犯罪期間內違法品項之銷貨收入總額計算。</p> <p>前項銷貨收入總額，依相關事證資料所示之銷售價額及銷售量計算；銷售價額或銷售量不明時，依下列方式推估計價：</p> <p>一、銷售價額不明時，以時價為準；時價不明時，由主管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認定。</p>	<p>第二條 本法第四十九條之一所定犯罪所得<u>財物或財產上利益</u>，以犯罪期間內違法品項之銷貨收入總額計算。</p> <p>前項銷貨收入總額，依相關事證資料所示之銷售價額及銷售量計算；銷售價額或銷售量不明時，依下列方式推估計價：</p> <p>一、銷售價額不明時，以時價為準；時價不明時，由主管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認定。</p>	<p>一、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業將原規定「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文字修正為「犯罪所得」，爰配合修正第一條規定。</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二、銷售量不明時，以經濟部統計食品製造業相關行業別之相關月別銷售量為準。</p> <p>第一項銷貨收入總額之計算，不扣除銷貨成本、銷貨費用及損失。但被告舉證銷貨退回或折讓之數額時，得予扣除。</p>	<p>二、銷售量不明時，以經濟部統計食品製造業相關行業別之相關月別銷售量為準。</p> <p>第一項銷貨收入總額之計算，不扣除銷貨成本、銷貨費用及損失。但被告舉證銷貨退回或折讓之數額時，得予扣除。</p>	
--	--	--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